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附註2)
-----------------------	---------------------

本人(或吾等) (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附註2) _____ 股的持有人，
現委任 (附註4)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期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的上述會議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尉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謝尉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 閣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指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非上市股份；H股指境外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非上市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相同)及註冊地址。
-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6年9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 重要提示：本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 閣下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 閣下希望委任受委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應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 閣下請不要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 閣下已經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 閣下注意：
 - 若 閣下並未於不遲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或者交回的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作由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所委任的代表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若 閣下已於不遲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取代 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預期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僅供識別